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民殯字第1105073110號
附件：地籍謄本及地籍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新店新和段1092地號市有土地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項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、第41條、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第2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墳墓所在地號：新店區新和段1092地號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妨礙都市發展及其他公共利益。
- 三、遷葬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0年10月29日(星期五)止。
- 四、旨揭墓區應遷墳墓，本府已於墓前豎立標示，惟遷葬範圍內墳墓年代久遠，無法均以書面通知墓主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範圍內各墓主自行遷葬。
- 五、合法墳墓依「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」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計算核發墳墓遷葬補償費。非依法設置之墳墓依本標準之合法墳墓補償費70%計算核發墳墓遷葬救濟金。
- 六、公告遷葬期間，請墓主或關係人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、受葬者除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或死亡證明文件）及申請人

與受葬者關係證明文件，至新店區公所申請墳墓起掘相關作業，經公所審核文件後約定會勘起掘日期，俟墳墓起掘後將起掘前、中、後照片併入原申請文件，據以核發起掘證明及遷葬補償費（救濟金）；未依前述程序辦理者，將不予核發遷葬補償費（救濟金）。另墳墓起掘結果無骨灰（骸）者，因無遷葬之可能，故不予核發遷葬補償費（救濟金）。

- 七、公告範圍內如經本府發現應遷墳墓未列入公告清冊者，由本府相關人員現場認定後補公告；經墓主發現者，通知本府殯葬管理處辦理現場會勘後補列。
- 八、公告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第2項，由本府殯葬管理處代為起掘並為必要處理後，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不得異議。嗣後如有墓主及家屬認領、移奉，不得向本府申請相關遷葬補償，本府亦不向墓主及家屬收取代遷葬作業費。
- 九、本公告應遷墳墓查估清冊及位置圖等相關資料，除於墳墓所在地公布外，並建置於本府民政局網頁（<https://www.ca.ntpc.gov.tw/>）周知（路徑為：首頁/民政局/最新消息/公告資訊）。

市長 侯友宜

新北市新店區地籍圖查詢資料

資料查詢時間：民國105年04月08日16時32分 收件號：
土地坐落：新北市新店區新和段1092地號共1筆



列印人員：李致瑩



比例尺：1/1000

原比例尺：1/500

查驗碼：105FC009519PIC10513CF98462A9CCA248A09E8F876

新北市新店區新和段 1092-0000地號

頁次：1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：民國089年10月05日
 地目：墓
 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
 民國105年01月
 地上建物建號：（空白）
 其他登記事項：重測前：安坑段外挖子小段0031-0038地號

登記原因：地籍圖重測
 面積：****4,684.11平方公尺
 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
 公告土地現值：**117,000元／平方公尺

土地所有權部

(0001) 登記次序: 0002
 登記日期: 民國100年01月13日
 原因發生日期: 民國099年12月25日
 所有權人: 新北市
 統一編號: 0006500000
 住址: (空白)
 管理者: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
 統一編號: 10046552
 住址: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十五樓
 權利範圍: 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 權狀字號: --- (空白) 字第-----號
 當期申報地價: 105年01月***23,400.0元/平方公尺
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:
 066年10月 *****80.0元/平方公尺
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: 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 其他登記事項: 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: 辦理接管登記
 〈 資料顯示完畢 〉

列印人員：李致瑩
收件號：105FC009519
查驗號碼：105FC009519REGA6EEFB3EE49158DA05C088B655FBE
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。